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榕高新拟征补偿公告〔2025〕36号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为实施闽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征地补偿安置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劳动保障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经前期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现发布两园南 LYN-A-05f 地块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地块位置、用途、目的

征收土地位于南屿镇南井村、新联村、玉田村，规划用途为二类工业用地。

征地目的：本次征收集体土地用于两园南 LYN-A-05f 地块项目建设，为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符合《中

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

二、拟征收土地权属、地类、面积

项目申请用地总面积 4.6633 公顷，其中征收南屿镇南井村集体土地 1.7413 公顷(地类为水田 0.4161 公顷、旱地 0.0021 公顷、果园 0.0815 公顷、其他园地 0.7081 公顷、农村道路 0.0959 公顷、坑塘水面 0.3776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039 公顷、村庄 0.0177 公顷、河流水面 0.0384 公顷)；南屿镇新联村集体土地 0.8679 公顷(地类为水田 0.0249 公顷、旱地 0.0065 公顷、果园 0.1657 公顷、其他园地 0.4393 公顷，农村道路 0.0746 公顷、坑塘水面 0.1569 公顷)，南屿镇玉田村集体土地 2.0541 公顷(地类为水田 0.2282 公顷、旱地 0.9247 公顷、其他园地 0.5873 公顷、农村道路 0.1200 公顷、坑塘水面 0.1540 公顷、设施农用地 0.0212 公顷、田坎 0.0120 公顷、村庄 0.0067 公顷)。其中南屿镇南井村征收 0.7946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9467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南屿镇新联村拟征收 0.3325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0.5354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南屿镇玉田村拟征收 0.3209 公顷土地未承包到户，1.7332 公顷土地承包到户。

三、补偿标准

根据《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闽自然资发〔2023〕53 号）以及《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侯政规〔2023〕5 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乘以地类调整系数计算，实行统一区片价标准 61.5 万元/公顷，地类调整系数均为 1。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

布四城区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榕政规〔2024〕1号）、《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侯政文〔2024〕2号）文件规定执行。该项目不涉及房屋征收补偿。

四、安置途径

涉及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的按照货币补偿安置方式；涉及上述征收土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另行发布征收补偿安置方案。

本次征地需安置农业人口 198 人（其中劳动力人口 67 人），采取货币方式进行安置。根据《福建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办法》（省政府令第 177 号）、《闽侯县被征地老龄农民生活保障暂行办法》（侯委〔2008〕17 号）规定，符合《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闽侯县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试行办法〉的通知》（侯政文〔2010〕9 号）等规定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养老保障范围，实行统一管理，统一筹资标准，统一养老保障待遇，由当地镇、社保部门、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按规定程序办理。

被征地农民就业保障按《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促进就业工作的通知》（榕政综〔2009〕100 号）等规定执行。

五、补偿登记

拟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请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到所在乡镇人民政府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六、禁止事项

自《福州高新区管委会 闽侯县人民政府征收（使用）

土地预公告》（榕高新区征启公告〔2025〕36号）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拟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的，不予办理补偿登记。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征地调查结果为准。

七、异议反馈

拟被征地村集体经济组织应按照《村民组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会议，充分征求各权利人意见，并讨论研究决定。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如有不同意见，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提出异议或提起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无意见或放弃听证。

